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AC.70/1995/L.1  
11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1995年5月8日至12日

议程项目3

通过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 第 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期间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1995年5月8日至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2. 1995年5月8日,工作组第1次会议通过了E/AC.70/1995/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
3. 通过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95-14300 (c) 110595 110595 120595

3. 工作组核可了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主席通知工作组让-玛丽.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将举办非正式协商,以确保及时编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4. 工作组考虑到大会第49/221号决议所提建议,决定不在5月10日召开会议。

5. 菲律宾(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孟加拉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 C. 出席情况

6. 下列国家代表参加了会议:

(待补)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参加了会议:

(待补)

8. 下列专门机构参加了会议:

(待补)

9. 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

(待补)

10.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

(待补)

### D. 文件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70/1995/1);

(b)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49/215-E/1994/99);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文件(E/AC.70/1995/CRP.1);

(d)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人权处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1);

(e)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2);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3);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商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4);

(h)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自由工会联盟国际联合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5);

(i)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6);

(j)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7);

(k)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扶轮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8);

(待补)

## 第 章

### 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

12. 1995年5月8日至\_\_日,工作组第1至\_\_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文件(E/AC.70/1995/CRP.1);

(b)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人权处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1);

(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2);

(d)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3);

(e)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商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4);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自由工会联盟国际联合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5);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6);

(h)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7);

(i)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扶轮社发表的声明(E/AC.70/1995/NGO/8);

(待补)

13. 5月8日第1次会议,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4. 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15.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联合国协会国际联合会、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自由工会联盟世界联合会和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16. 名册上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联合国通讯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协同作用研究所。

17. 5月8日第2次会议,菲律宾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了言。

18. 下列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住区和邻居中心国际联合会、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人权国际联网、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会、国际扶轮社、和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19. 名册上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全世界大自

然基金、第三世界网、社会经济分析研究所和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联合发言)、瑞典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协会、尼日利亚国家妇女协会、第三世界研究所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

## 第 章

### 通过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0. 5月12日,工作组第\_\_次会议通过了口头修正过的报告草稿(E/AC.70/1995/L.\_\_)

-----